

立法會 CB(2)397/02-03(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97/02-03(12)

廣田邨居民聯會

Kwong Tin Estate Resident Union

聯絡處：九龍觀塘廣田邨廣雅樓 2615 室 電話：2347 8663

致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特區政府自行立法責無旁貸

《基本法》第 23 條明文規定，賦予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禁止任何有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罪行的權利和責任。因此本會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尤其在現今恐怖主義國際化的局勢下，此項立法更為緊迫，不可拖延。絕對不可能到出現威脅國家安全的時候才來立法。家有家規，國有國法，立法勢在必行。

本會就「諮詢文件」提出如下意見：

- 一、第 23 條立法應符合《基本法》的總體原則，絕不能制定出任何凌駕於《基本法》的法律條文。《基本法》第 27 條明確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以及第三章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本會認為第 23 條立法諮詢文件是符合《基本法》上述規定，並沒有限制香港居民的自由和權利。
- 二、以現行法律基礎上進行修訂及完善。本會認為新建議比現行法律要寬鬆，沒有將內地法律照搬到香港，完全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既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又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回歸後，有關涉及國家安全的英國法律已停止使用，而中國的有關法律不大適用於香港特區，致使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存在不足之處。香港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等，雖有懲治叛逆罪、煽動叛亂罪、竊取國家機密罪、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與外國非法聯繫的規定，但已不能完全適應當今國際局勢發展的需要，必須加以修訂和完善。
- 三、關於現行《社團條例》中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不當地干預本地政治事務的條文，應予保留。為了防止外國政治性組織在香港特區從事有損國家安全或統一

的政治性活動，或與本地政治性組織建立有損國家安全或統一的聯繫，有必要另訂條文立法禁止。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政治活動，一般都是有組織性的，因此我們支持立法禁止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四、支持以藍紙草案進入立法程序。第 23 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建議條文清楚詳細，並且引證了其他國家的相關法例作為參考。美國“9.11”事件、印尼峇厘島大爆炸，已向我們敲響了警鐘，廣大市民期望盡早立法，既維護國家安全，也維護香港地區平穩安全，亦確保港人自由和安定。況且香港經濟面臨重大困難，特區政府應將主要精力放在改善經濟，促進就業。採用藍紙草案顯示了特區政府提高立法效率，已有足夠時間徵詢市民大眾的意見，不必再拖拖拉拉，及時將法律條文草擬成藍紙草案，交由立法會討論通過，完成憲制賦予的立法責任。

五、鑑於目前仍有少部分香港人對第 23 條立法有疑慮，建議特區政府各級官員都應大力向市民宣傳和解釋諮詢文件，例如政府要在電台、電視台劃定黃金時間，設定第 23 條立法宣傳專題節目，由主要官員向市民詳細講解諮詢文件；各區政務專員、主任可以深入到各屋邨屋苑向市民講解，不能只讓反對、攻擊第 23 條立法的聲音占據傳媒。政府官員要像保安局長一樣理直氣壯地站出來宣傳第 23 條立法。



廣田邨居民聯會主席 蘆鋼霖 謹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